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双月刊)
2020年第3期
(总第143期)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白水洞地
下水等5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的通知.....1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
国人口普查的通知.....3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重庆乌江
白马航电枢纽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
政策的通知.....7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
规范性文件的决定13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
隆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提升计划.....14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武
隆区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18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
隆区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21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
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建设征地移民安
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25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32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重庆武隆春夏消费促进季活动方案的通知.....40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43

文件检索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年3、4月主要文件目录.....46

编辑委员会

顾 问：卢 红
主 任：胡珍强
副 主 任：谢俐俐 冉 洪
委 员：余长江 肖 力
杨 强 任良生
肖朝旭 王廷均
刘 印 蒋 斌
罗 维

主 编：冉 洪
责任主编：刘代洪 应朋佳

主管单位：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芙蓉中路9号
电 话：77726209
邮 编：408500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cqwl.gov.cn>
出版日期：2020年5月10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20〕6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白水洞地下水等5个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

有关街道办事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取消白水洞地下水等5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详见附件），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武隆区取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清单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6日

武隆区取消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清单

序号	水厂名称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水源所在乡镇(街道)	保护区范围划分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1	羊角供水站	白水洞地下水	地下水型	羊角镇	以取水口为圆心，半径为100米的圆形区域。		以取水口为圆心，半径100米至300米的区域。	
2	羊角供水站	滴水岩地下水	地下水型	羊角镇	以取水口为圆心，半径为100米的圆形区域。		以取水口为圆心，半径100米至300米的区域。	
3	和顺供水站	冒沙井水库	水库型	和顺镇	整个水库多年平均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取水口侧多年平均水位线以上纵深100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多年平均水位线以上(一级保护区以外)库周纵深100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4	和顺供水站	清水池水库	水库型	和顺镇	整个水库多年平均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取水口侧多年平均水位线以上纵深100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多年平均水位线以上(一级保护区以外)库周纵深100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5	武隆区巷口镇油房沟武隆区自来水公司水源池	油房沟	河流型	凤山街道	取水口上游1000至下游100米的整个水域。	正常水位河道两侧边缘纵深30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分水岭，陆域沿岸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	取水口上游1000至2000米，下游100至200米的整个水域。	正常水位河道两侧边缘纵深30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分水岭，陆域沿岸长度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20〕8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渝府发〔2019〕37号）要求，高质量完成人口普查任务，现就做好全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目的意义和总体要求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将全面查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我国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做好全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准确掌握全区人口情况，科学制定人口发展政策，统筹部署民生发展战略的重要综合性基础性工作，将为全区宏观调控与科学管理，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抓好全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科学实施人口普查方案，依法依规扎实做好普查各项工作，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全区人口发展状况。

二、准确把握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总体安排

（一）普查对象。人口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二）普查内容。人口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三）普查时间。人口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三、扎实精心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各项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担任组长，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武隆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区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区统计局，由区统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人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办公室工作人员

由区政府根据人口普查工作任务需要，聘请社会专职普查指导员和在相关成员单位统一抽调人员组成，落实场地实行集中办公。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切实解决普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精心做好本辖区本单位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设立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人口普查小组，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本区域内的普查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合力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普查工作中，涉及宣传及与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方面的事项，由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负责；涉及少数民族人口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区委统战部负责；涉及港澳台和外籍人口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区委统战部、区公安局、区政府外办负责；涉及网格化普查摸底清理登记指导方面事项，由区委政法委负责；涉及互联网宣传方面的事项，由区委网信办负责；涉及人口普查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衔接工作，以及信息化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涉及教育部门人口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区教委负责；涉及普查大数据应用和工业企业职工宿舍的普查协调方面的事项，由区经济信息委负责；涉及户籍人口基础资料整理，实施户口整顿，开展普查登记信息与户籍行政记录比对，监狱服刑人员人口普查和全区面上入户登记工作协助方面的事项，由区公安局负责；涉及行政区划、死亡人口和婚姻状况信息等方面的事项，由区民政局负责；涉及普查经费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涉及社会人才集体户、劳动力集体户和社会保险人口信息方面的事项，由区人力社保局负责；涉及普查电子地图资料和不动产住房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涉及租住房屋调查、物业服务管理区域内的宣传与协助入户登记、建筑工地临时宿舍的普查协调

方面的事项，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涉及户外广告设置方面的事项，由区城管局负责；涉及农村人居环境情况、农村土地承包权的事项，由区农业农村委负责；涉及普查登记信息与卫生健康、出生人口行政记录信息比对和配合公安、统计制定有利于入户登记政策方面的事项，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涉及对个体工商户宣传方面的事项，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涉及武警、消防系统人口普查方面的事项，由武警武隆中队、区消防救援支队分别负责；涉及区人普办集中办公场地落实与车辆调配事项，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对涉及工作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

（三）保障经费支持。本次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区财政局按照满足工作需要、厉行节约、确保普查顺利完成的原则，将普查经费纳入相应年度的专项经费安排，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公安户口整顿所需工作经费由区公安局编制预算向区政府申请专项经费解决。

（四）精选普查人员。全区各级普查机构要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人员一经确定，普查期间务必保持相对稳定，严禁中途随意更换。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要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对借调的兼职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要根据实际和普查工作任务情况发放补助费用。要精心组织开展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加强督促指导，确保人口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实施依法普查。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要加强质量管理，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

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六）推行信息化技术。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探索使用智能终端采集数据。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七）强力宣传动员。全区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区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大力支持人口普查宣传工作。各乡镇（街道）要因地制宜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普查宣传。要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

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八）开发普查成果。全区各级普查机构要制定人口普查资料深度挖掘开发运用方案，建立人口普查数据库，研究探索人口与资源环境、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律，用高质量的普查数据准确反映全区人口发展现状，用专业的普查研究成果服务宏观决策，最大限度地发挥普查资料的社会效益。

（九）抓好普查总结。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全面总结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创新做法和工作经验，并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

附件：武隆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武隆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胡珍强 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何国庆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徐 梅 区统计局局长
陈 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 旭 区公安局党委委员、区公安交巡警支队支队长
曾凡凌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成 员：夏晓松 区人武部副部长
陈吉生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
王嘉强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黄 鹏 区委网信办副主任
陈 宏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世君 区教委副主任
蔡昌茂 区经济信息委副主任
陈晓梅 区民政局副局长
张绍斌 区财政局副局长
罗蜀英 区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黄明鱼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吕庆丰 区住房城乡建委四级调研员
唐国梁 区城管局党组成员、综合管理执法支队队长
冉忠孝 区农业农村委二级调研员
冉晓梅 区政府外办副主任
付定云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代德祥 区统计局副局长
罗 毅 武警武隆中队指导员
潘学超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吴小琴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付渝江 区消防救援支队副政治委员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20〕9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建设征地 移民安置补偿政策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有序开展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以下简称“白马航电枢纽”）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单位、个人和移民的合法权益，确保白马航电枢纽建设顺利推进，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79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渝府发〔2008〕128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81号）等精神，以及经批准的《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修编报告》（以下简称《安置规划修编报告》）有关规定，制定本政策。

一、征收征用土地补偿补助

白马航电枢纽建设征收征用的土地面积、地类以及地上构（附）着物以设计单位、监督评估单位实物指标调查并经签字确认的成果为依据。

（一）征收土地补偿补助。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征收耕地、果园地、

鱼塘地、林地及其他地的土地补偿标准为12000元/亩。

2. 征收土地地上青苗、林木补偿标准。耕地上青苗补偿标准为1500元/亩；零星林木实行综合定额补偿，标准为3500元/亩；果园地上林木实行综合定额补偿，标准为10000元/亩；成片林地上林木实行综合定额补偿，标准为经济林10000元/亩、用材林6000元/亩、灌木林3000元/亩、苗圃10000元/亩；鱼塘地养殖水面鱼苗补偿标准为1500元/亩，鱼塘设施补偿标准为13540元/亩。

3. 安置补助标准。生产安置人口数量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计算，即该村民小组被征收的耕地、园地、鱼塘地养殖水面面积之和除以该村民小组征地前人均耕园地面积等于所需生产安置人数，安置补助标准为35000元/人。耕地、园地、鱼塘地以外的其它土地不属于农民的主要生产、生活来源，不计算安置补助费。

4. 生产安置方式。农村被征地移民生产安置方式有种植业安置、养老保险安置、自谋职业安置三种，移民凭意愿选择安置方式。

（二）征用土地补偿补助。

1. 临时使用耕地、果园地、鱼塘地及其他土

地的补偿。临时使用耕地、果园地、鱼塘地补偿标准为2669元/亩/年，临时使用耕地、果园地、鱼塘地以外的其它土地补偿标准为耕（园）地补偿标准的30%（即800.7元/亩/年）。临时使用土地按照实际用地年限，征用一年支付一年土地补偿费（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

2. 临时用地地上林木补偿标准。所有土地上的附作物实行一次性补偿。耕地上零星林木实行综合定额补偿，标准为3500元/亩；果园地上林木实行综合定额补偿，标准为10000元/亩；成片林地上林木实行综合定额补偿，标准为经济林10000元/亩、用材林6000元/亩、灌木林3000元/亩、苗圃10000元/亩；鱼塘设施补偿标准为13540元/亩。

（三）房前屋后零星树木补偿。

耕地上的零星林木实行综合定额补偿，房前屋后的零星树木需到现场据实调查统计，并按标准（见附件1）进行补偿。

二、征收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补助

征收房屋及附属设施的范围为经批准的《安置规划修编报告》中确定的搬迁范围。征收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类型、结构、数量等均以《房地产权证》或其他合法审批文件以及设计单位、监督评估单位实物指标调查并签字确认的成果为准。凡在重庆市人民政府2011年10月27日下达“禁建令”（渝府发〔2011〕87号）后新建、扩建、改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将住房改作其他用途的，仍按住房补偿。房屋安置方式有货币销号安置、分散建房安置、进集镇集中安置三种。进集镇集中安置的搬迁户不再享有农村宅基地的权利。

（一）房屋选择货币销号安置的补偿。

房屋在拆迁范围内选择一次性货币补偿销号安置，其旧房包括正房、偏房、附属房等一律按《安置规划修编报告》中的重置价（见附件2）进行补偿，并按认定的搬迁人口补偿基础设施费。

（二）房屋选择分散建房安置的补偿。

房屋在拆迁范围内选择就近后靠分散建房安置，其旧房包括正房、偏房、附属房等一律按《安置规划修编报告》中的重置价（见附件2）进行补

偿，并按认定的搬迁人口补偿基础设施费。同时，由本人向所在村组提出申请，按程序审批宅基地自行建房。

（三）房屋选择进集镇集中安置的补偿。

拆迁范围内选择进集镇集中安置的房屋，实行统建还房，还建房屋性质为国有出让地，还房建筑面积（含公摊面积）为拆迁旧房正房建筑面积，还建房为框架结构；拆迁房屋正房结构不是框架结构的，按框架结构的重置价补差；还房建筑面积小于拆迁旧房正房建筑面积部分，按照原房屋结构的重置价进行补偿；还房建筑面积超出拆迁旧房正房建筑面积5%以内（含5%）部分，按还建房成本价购买；还房建筑面积超出拆迁旧房正房建筑面积5%以上部分，按白马（土坎）集镇同期新建楼盘市场价购买。

拆迁的旧房为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按还房建筑面积补缴城市建设配套费和土地出让金。城市建设配套费参照前三峡移民政策，按白马集镇标准100元/平方米（建筑面积）折半补缴；土地出让金参照白马集镇房改房四级标准39元/平方米（建筑面积）补缴。

偏房、附属房等一律按《安置规划修编报告》中的重置价以货币的方式进行补偿，进集镇集中安置的人员，不再补偿基础设施费；2011年设计单位、监督评估单位在进行实物指标调查时，认定有商业门面的，按前述要求还门面房，门面房补偿标准与正房一致。

白马镇、土坎镇永久征收土地红线范围内的搬迁安置户可以选择进集镇集中安置，坝区临时征用土地红线范围内的搬迁安置户实行后靠分散建房安置或货币销号安置。

（四）参加养老保险人员房屋安置的补偿。

房屋在拆迁范围内，且因本项目参加养老保险的人员，可以选择享受30平方米住房安置补助政策，具体补偿方式为其拆迁房屋面积以户为单位按人口比例分摊后，按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标准（见附件3）进行补偿，并参照武隆府办发〔2018〕145号文件补偿每人30平方米的住房安置

费。集镇规划区内住房安置补助标准为3000元/平方米，集镇规划区外住房安置补助标准为2200元/平方米。同时，选择享受30平方米住房安置补助政策的人员，不再补偿基础设施费，不再享有进集镇集中还房安置和农村宅基地的权利。

（五）拆迁房屋装修补助。

根据《安置规划修编报告》中对住宅房屋、公建房屋、门面房三种类型房屋的装修测算，住宅房屋装修补助标准为106元/平方米、公建房屋装修补助标准为115元/平方米、门面房装修补助标准为146元/平方米。农村、集镇居民正房采用统一标准补助，偏房、附属房等一律不予装修补助。

（六）附属建筑物的补偿。

在拆迁范围内的一切附属建筑物（除专业设施外），按附属建筑物补偿单价（见附件4）标准予以补偿。对未涉及的按设计单位、监督评估单位出具的测算单价为准。

三、其他项目补偿补助

1. 搬迁费。包括搬迁交通运输补助费、搬迁保险费、搬迁途中食宿及医疗补助费、误工补助费、物资设备运输费、物资设备损失补偿费等。农村、集镇移民搬迁费采用统一标准，凡确定为本项目移民搬迁安置人口的，一次性补助搬迁费1743元/人。

2. 临时过渡安置补助费。因本项目工程建设需要，拆迁移民须提前搬迁过渡的，享受临时过渡安置补助费。结合《安置规划修编报告》，凡确定为本项目移民搬迁安置人口的，临时过渡安置补助标准为每人200元/月，直至区政府宣布停止为止。在每月15日（含15日）前搬迁的，当月按全月计发补助；在15日以后搬迁的，当月按半月计发补助。

3. 商业门面停产停业损失补助。凡在2011年设计单位、监督评估单位进行实物指标调查时，纳入商业门面认定的，按实际经营房屋面积补偿费的6%给予门面所有人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助。同时，根据设计单位、监督评估单位分类测算的个体工商户定额补助费，对经营者给予一次性定额补助。

4.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费。包括征地、场平、道路、给排水、电力通讯及广播电视等费用。农村房屋选择货币销号安置或就近后靠分散建房安置的移民，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标准为10739元/人；集镇规划区内的房屋，选择货币销号安置或就近后靠分散建房安置的移民，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标准为22430元/人。进集镇集中安置的移民，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费计入迁建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费用中，不计算到人。

5. 迁建移民困难户补助费。农村分散安置的移民，人均正房补偿费低于砖混结构重置价30平方米费用的，按正房砖混结构重置价30平方米/人房屋标准补足差额；进入集镇集中安置的五保户、低保户及建卡贫困户原正房面积低于还建房最小户型面积的，按还建房最小户型面积还房。

6. 拆迁房屋吊脚架空层补助。参照本地区其他大中型水电工程补助标准执行，按15元/平方米标准补助。

7. 坟墓搬迁补偿。土坟搬迁补偿标准为2500元/座、立碑坟墓搬迁补偿标准为3500元/座、装修坟墓搬迁补偿标准为7500元/座。

8. 未建房宅基地基础设施补偿。2011年实物指标调查时已建成的宅基地，因“禁建令”下达后未能修建房屋的，按178元/平方米进行基础设施补偿。每户实有宅基地面积超出人均30平方米按人均30平方米计算补偿，每户补偿面积最大不超过150平方米；低于30平方米按实际面积计算补偿，每户补偿面积最大不超过150平方米。2011年实物指标调查时，房屋已灭失，但仍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宅基地，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9. 企事业单位及专业设施补偿。2011年实物指标调查时纳入调查登记的企事业单位、公路、桥梁、水利工程、电力设施、通信线路等专业设施，根据已批准的《安置规划修编报告》，实行一次性补偿或复建。补偿或复建资金严格按照《安置规划修编报告》包干使用。

10. 搬迁奖励。为鼓励房屋拆迁移民搬迁的积极性，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搬迁的每户奖励3000元。

（下转第19页）

附件 1

房前屋后零星树木补偿标准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水果、干果、经济树木	移栽嫁接苗		株	2	不分树种，直径以主干离地 1 米处量算（分叉处不足 1 米的，按分叉处主干量算）。直径 16 厘米以上，每增加 2 厘米增加补偿 20 元。
	直径 2—4 厘米（含 2 厘米）		株	30	
	直径 4—7 厘米（含 4 厘米）		株	40	
	直径 7—10 厘米（含 7 厘米）		株	50	
	直径 10—13 厘米（含 10 厘米）		株	120	
	直径 13—16 厘米（含 13 厘米）		株	150	
葡萄	新移栽苗		株	3	直径在 4 厘米以上的，每增加 1 厘米，增加补偿 10 元。
	直径 1—3 厘米（含 1 厘米）		株	70	
	直径 3—4 厘米（含 3 厘米）		株	100	
竹类	小笼（20 根以下）		笼	60	40 根以上的，可酌情合并为相应规格计算。
	大笼（21-40 根）		笼	80	
香蕉（芭蕉）	新栽未挂果		株	10	16 株以上的，可酌情合并为相应规格计算。
	5—10 株（含 5 株）		窝	60	
	10—15 株（含 10 株）		窝	80	
桑树	直径 2 厘米以下（不含 2 厘米）		株	3	直径 10 厘米以上，每增加 1 厘米，增加补偿 10 元。
	直径 2—5 厘米（含 2 厘米）		株	5	
	直径 5—8 厘米（含 5 厘米）		株	10	
	直径 8—10 厘米（含 8 厘米）		株	20	
花木	木本花	3 厘米以下（不含 3 厘米）	株	10	盆栽花一律不予补偿。
		3-5 厘米（含 3 厘米）		15	
		5-10 厘米（含 5 厘米）		20	
		10 厘米以上（含 10 厘米）		30	
	草本花		株	1	
杂树	直径 3 厘米以下（不含 3 厘米）		株	3	以主干离地面 1.2 米处为准，直径 20 厘米以上每增加 1 厘米，增加补偿 5 元。
	直径 3—5 厘米（含 3 厘米）		株	6	
	直径 5—10 厘米（含 5 厘米）		株	10	
	直径 10—15 厘米（含 10 厘米）		株	20	
	直径 15—20 厘米（含 15 厘米）		株	30	
松柏杉	直径 3 厘米以下（不含 3 厘米）		株	3	以主干离地面 1.2 米处为准，直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直径 3—5 厘米（含 3 厘米）	株	15	径 20 厘米以上每增加 1 厘米，增加补偿 5 元。
	直径 5—10 厘米（含 5 厘米）	株	30	
	直径 10—15 厘米（含 10 厘米）	株	40	
	直径 15—20 厘米（含 15 厘米）	株	60	
药材 林木	小苗	株	1	以主干离地面 1.2 米处为准，直径 15 厘米以上每增加 1 厘米，增加补偿 10 元。药材林木主要指厚柏、杜仲等。树高不足 1.2 米的为小苗。
	直径 2 厘米以下（不含 2 厘米）	株	12	
	直径 2—4 厘米（含 2 厘米）	株	33	
	直径 4—7 厘米（含 4 厘米）	株	44	
	直径 7—10 厘米（含 7 厘米）	株	66	
	直径 10—15 厘米（含 10 厘米）	株	99	

- 注：1. 凡表列未列入的名称，在实际中按相应名称和规格计算。
2. 经补偿后的林木花草等由实施征地单位处置。
3. 珍稀名贵树木、花木、花卉按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2

房屋重置补偿单价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结构类别	房屋结构	补偿标准
正房	框架结构	构造柱（框架）	803
	砖混结构	砖墙预制盖	748
	砖木结构	砖木瓦盖	662
	木结构	片石木瓦盖（木）	556
	土木结构	土墙、木瓦盖（土木）	473
偏房	砖木结构	砖木瓦盖	596
	木结构	片石木瓦盖（木）	501
	土木结构	土墙、木瓦盖（土木）	426
附属房	砖混结构		650
	其他		486

附件 3

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结构类别	房屋结构	补偿标准
正房	框架结构	全框架	660
		构造柱	620
	砖混结构	砖墙预制盖	600
	砖木结构	砖木瓦盖	480
	木结构	片石木瓦盖（木）	420
	土木结构	土墙、木瓦盖（土木）	360
偏房	砖木结构	砖木瓦盖	476
	木结构	片石木瓦盖（木）	400
	土木结构	土墙、木瓦盖（土木）	300
附属房			280

附件 4

附属建筑物补偿单价

单位：元

项目	单位	单价	项目	单位	单价
围墙	平方米	47	花坛	平方米	60
砼晒场	平方米	60	街檐	平方米	48
三合土晒场	平方米	40	组合灶（室内）	个	1300
室外水井	处	1200	普通灶（室外）	个	500
室外水池	立方米	240	室外洗衣槽	个	216
地窖	处	146	固定电话安装	套	158
沼气池	处	2250	有线电视安装	套	150
粪池	处	1817	散畜圈	处	54
钢架棚屋（四面有墙）	平方米	443	猪牛圈	砖混	平方米 350
钢棚	平方米	200		砖、石瓦盖	平方米 270
其他棚、简易棚	平方米	100		土、木瓦盖	平方米 260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20〕10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90号）的相关规定，决定对《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乡村振兴行动计划产业扶持办法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8〕26号）等3件规范性文件

附件：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3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废止理由
1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推进乡村振兴行动计划产业扶持办法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18〕26号	部分内容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要求
2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17〕103号	部分内容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要求
3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武隆府办〔2018〕61号	部分内容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要求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0〕21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提升计划 (2020—2022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武隆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提升计划（2020—2022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提升计划 (2020—2022年)

为有效防范化解我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风险，提升高层建筑灭火救援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提升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7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

“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安全发展理念，不断完善政策举措，着力破解全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体制机制难题，大力提升灭火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确保火灾形势持续平稳，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人民高品质生活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保障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高层建筑火灾隐患治理，加强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持续改善全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环境。

风险防控，综合治理。从本质安全、火灾防范、灭火救援等方面建立风险控制长效机制。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法律等手段，有效化解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重大风险。

系统布局，统筹推进。加强整体规划，围绕“责、规、建、管、防、改、宣、救”8个方面，科学统筹消防资源配置，构建高层建筑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火灾防控体系。

科技引领，创新驱动。推进信息技术与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深度融合，创新高层建筑火灾防控和灭火应急救援管理机制，加快推进“智慧消防”建设，提高消防工作现代化水平。

（三）工作目标。

到2022年，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法规、标准、责任体系更加完善，制度机制更加健全，重大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到位，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和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普遍增强，反应迅速、运转高效的灭火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基本建成。

二、重点任务

（一）在“责”方面，完善消防安全法规及责任体系。

1. 明确各级政府属地责任。各级政府定期开展消防安全风险研判，加强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对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和微型消防站队员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加强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通道和消防装备建设，保障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经费投入；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纳入乡镇（街道）网格化管理内容，实现日常管理全覆盖。（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2. 明确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各行业部门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强化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具有审批职能的部门，依法严格按照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法定条件进行审批；具有行政管理或公共服务职能的部门，结合部门职责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牵头单位：区政府

有关部门和单位）

3. 明确社会各方管理责任。全面推行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逐栋明确消防安全管理单位和管理人，无管理单位的高层建筑，由属地政府指定单位或社区、村委会负责管理。分类明晰高层公共建筑消防安全责任，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强化消防安全管理，指导高层建筑业主依法履行消防安全义务，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在“规”方面，着力加强消防源头管控。

4. 合理布局高层建筑。在城市规划中，合理控制高层建筑密度和高度，科学布局大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群，统筹考虑小型消防站、消防通道及救援场地等灭火救援需求；严格落实消防专项规划，严禁随意占用消防站、消防水源等消防施用地。（牵头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5. 科学设置消防车道。在详细规划、设计、施工等阶段，督促指导设计和建设单位加强街区、小区及建筑的消防车道设计、施工，确保车道坡度、净高、净宽、转弯半径、承载力等指标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牵头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三）在“建”方面，全面提升建筑本质安全。

6. 强化建设工程消防质量管控。督促指导高层建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以及技术服务机构等严格执行国家工程消防技术标准，将消防安全纳入施工工地安全管理重要内容，从源头管控火灾隐患。强化建设工程消防审查和验收信息共享，确保审批、监督各环节无缝衔接。（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

7. 健全执法协作机制。在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监督检查中，对建设环节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一经查实，及时抄告有关行业部门，开展联合

执法，依法处理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在“管”方面，打通灭火救援“生命通道”。

8. 强化消防车道管理。对高层建筑消防车道、消防救援场地逐一划线、注名、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新建高层建筑应在交付物业服务企业前完成标识化制作。建立部门协作机制，严格查处占用、堵塞消防车道、消防救援场地的行为。加快公共停车场建设和停车资源优化利用，通过“弹性停车、错时开放”等手段，盘活社会停车资源，利用市场价格杠杆调控停车需求。（牵头单位：区城管局；配合单位：区公安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9. 强化消防用水管理。督促供水企业加强市政消火栓的维护保养，纳入数字化城市市政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管理。对完成消防设施改造的老旧高层居住建筑，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供水企业对室内消火栓系统进行维护保养。（牵头单位：区城管局；配合单位：区水利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企业）

（五）在“防”方面，加快推进“智慧消防”建设。

10. 建设消防数据汇聚中心。谋划建设全区消防数据汇聚中心，融合汇聚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信息数据，建设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主题库和数据资源池，强化行业部门间高层建筑关键信息数据的共享。（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场监管局）

11. 建设消防物联感知系统。整合视频、传感等各类物联感知数据。分阶段开展高层建筑消防控制室、消防车道和消防救援场地等重点部位，以及火灾报警、电气监测、自动喷淋和消火栓等消防设施的物联感知终端建设。针对高风险对象布点建设消防高空瞭望设施，实现远程识别、动态监测。

（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12. 建设消防安全协同管理系统。纵向贯通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4个层级，横向联通教育、经济信息、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等行业部门，建设集信息共享、隐患推送、流程引导和工作提示等服务功能为一体的消防安全协同管理系统。（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

（六）在“改”方面，补强消防安全薄弱环节。

13.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针对我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从2020年1月起集中力量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保持隐患整治高压态势，切实减少隐患存量、遏制增量，确保3个月消除重点隐患、半年见到成效、1年基本解决突出问题。（牵头单位：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

14. 加大老旧高层居住建筑改造力度。建立老旧高层居住建筑消防安全动态清单；将因建筑消防设施损坏，难以达到基本防灭火功能的老旧高层居住建筑，纳入区级民生实事项目予以改造。探索建立保险、基金、第三方平台等多元市场服务主体引入机制，鼓励老旧高层居住建筑管理单位或业主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实现高层建筑“一站式”消防安全托管服务。（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武隆银保监组，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15. 强化用电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依法督促供电供气企业加强设备检查，逐栋排查高层建筑燃气管道、电气线路敷设，燃气用具、电表箱等设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加强醇基燃料管理，鼓励采取智能化手段实时监测用电用气情况。

（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

政府，供电供气有关企业)

(七)在“宣”方面，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16. 建立完善消防宣传机制。推动消防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建立公益宣传长效机制，定期公开普及消防安全常识，曝光违法行为。将“自觉维护建筑消防设施”和“高层建筑逃生知识”等内容纳入全民普法范畴。培育消防安全文化，建立热心消防公益力量表彰、隐患举报奖励等制度，将《中小学消防安全教育读本》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定期组织疏散逃生演练纳入区级民生实事项目。(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融媒体中心)

17. 织密消防教育阵地网络。加强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教育场所和体验点建设，在高层建筑较为密集的社区公园、休闲广场设立消防体验设施，建设线上消防宣传阵地，开展多维度消防宣传服务。

(牵头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

(八)在“救”方面，打造专业攻坚力量体系。

18. 配强高层建筑灭火攻坚专业力量。强化高层建筑火灾扑救专业编队，配备1辆举高消防车和高层供水车的消防救援分队，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切实提升实战应用水平。(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19. 强化特种车辆和装备配备。结合消防灭火救援专业力量建设和我区实际，落实经费保障，统筹规划举高消防车、大功率水罐消防车、个人单兵器材等特种车辆和装备配备。(牵头单位：区财政

局；配合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

20. 推进微型消防站建设。在社区、居民住宅小区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设微型消防站，配齐配强人员、器材和装备，落实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健全完善社区和单位微型消防站人员与消防救援队联勤联训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执勤训练、应急疏散和灭火救援演练，全面提升初起火灾处置能力。(牵头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行业部门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明确1名分管领导和1名联络员具体负责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逐栋落实建筑管理单位和管理人，针对存在的隐患提出整改计划报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统筹整合相关政策、资金、资源，逐级分解任务、逐一压实责任、逐项明确进度，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合力，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安全保障。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行业部门要按照网络安全与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的要求，全面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实现对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数据资源采集、传输、存储、利用、开放、共享的规范管理。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行业部门要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推广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建设的成功模式和典型经验，开展优秀成果展示和经验交流活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消防安全的良好氛围。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0〕22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武隆区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重庆市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3号）精神，为加快推进武隆区城镇化高质量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结合武隆区实际，经区政府同意，建立武隆区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政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统筹协调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工作，协调解决武隆区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协同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加强会商沟通、信息共享、监测评估。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

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扶贫办、区医保局、区工商联、区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武隆支行、武隆银保监管组、农发行武隆支行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由区政府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领导同志担任召集人，区政府分管城镇化、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区政府办公室有关副主任和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相关单位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于区发展改革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兼任。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

三、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

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会议的提议。会议可召集有关成员单位参加，也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和相关专家参加。

（二）联席会议召开前，可视情况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要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收集联席会议议题，经召集人同意后，提请联席会议研究讨论。

（四）联席会议按照依法行政、分工负责、充分协商、会议决定的原则审议事项，议定事项形成纪要印发实施。重大事项按规定报区委、区政府审定。

四、工作要求



（上接第9页）

四、相关政策

（一）移民搬迁人口认定。搬迁安置人口为经批准《安置规划修编报告》中所确定的对象。

在2011年设计单位、监督评估单位进行房屋实物指标调查时，户籍在项目拆迁房屋范围内的人员，且纳入移民搬迁安置人口登记的，属移民搬迁安置人口。

2011年实物指标调查时，在项目拆迁范围内有房屋无户籍的常年居住人员，并出据了常年居住地周边五户以上居民证明材料，经组、村、乡镇盖章认可，且设计单位、监督评估单位调查确认的，列入移民搬迁安置人口。

在2011年实物指标调查后，规划拆迁区域内正常婚进人口和新生儿，且户口已转入或入户该区域内，均属于移民搬迁安置人口；因“禁建令”发布导致户籍未能迁入的合法婚进人员，由本人提交户籍所在地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未享受住房安置证明，同时在拆迁区域内长期居住生活的，并出据了常年居住地周边五户以上居民证明材料，经组、村、乡镇盖章认可的，认定为移民搬迁安置人口。

在2011年实物指标调查后，规划拆迁区域内死亡和户口自行迁出的人员（大中专在校生、正在服

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将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工作情况。

附件：武隆区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兵役和服刑人员除外），不属于移民搬迁安置人口。

（二）养老保险缴纳政策。根据国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相关政策，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可以选择多种生产安置方式，其中包括享受养老保险安置政策。结合本项目《安置规划修编报告》，涉及移民在核定的指标内可以选择参加养老保险安置，凡选择养老保险安置的移民，根据实际参加养老保险人员数量统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规定应由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用由个人承担。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区水利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房前屋后零星树木补偿标准
2. 房屋重置补偿单价
3. 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4. 附属建筑物补偿单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武隆区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	胡珍强	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召集人：	刘朝煜	区政府副区长
	陈清松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何国庆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富伦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徐华林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蔡 琪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刘万权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陈吉生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
	吕 刚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邹 飞	区委编办副主任
	陈 宏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周大林	区教委副主任
	冉应兰	区科技局副局长
	刘 旭	区公安局党委委员、公安交巡警支队支队长
	王东义	区民政局副局长
	张树伦	区财政局副局长
	田 径	区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黄明鱼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友乾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 伟	区住房城乡建委副主任
	冯志财	区城管局副局长
	谢 锋	区交通局副局长
	印克文	区水利局副局长
	雷 波	区农业农村委副主任
	傅海涛	区商务委副主任
	任永生	区文化旅游委副主任
	曾凡凌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付定云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维华	区统计局副局长
	陈德权	区扶贫办副主任
	黄康国	区医保局副局长
	王长江	区工商联副主席
	丁 革	人行武隆支行副行长
	彭小明	武隆银保监管组组长
	唐 军	农发行武隆支行副行长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0〕23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促进乡村产业振兴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

《武隆区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方案》已经
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产业振兴步伐，着力打造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形成现代农业发展新格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9〕38号）精神，大力发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

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为目标，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市场导向、政府支持，融合发展、联农带农，绿色引领、创新驱动”原则，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以乡村产业为抓手，以特色产业集群、特色产业强区、特色产业强镇、“一村一品”示范村镇（以下统称“三特一品”）创建行动为重点，以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为平台，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推动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格局，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 目标任务。进一步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农业品种品质品牌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绿色发展机制加快构建，农民增收渠道持续拓宽，产业扶贫作用进一步凸显，现代山地特色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基本形成，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增加值占全区生产总值比重实现较大幅度提高。到2022年，第一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5%，年产值超过千万元的加工龙头企业达到15家，依托“2+6+N”山地特色产业培养打造一批10亿级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达到50个，“三特一品”创建取得明显成效，乡村产业振兴取得重要进展。

二、深化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培育壮大乡村产业

(一) 着力发展山地特色优势主导产业。按照“多品种、适规模、有品牌、高品质、好价钱”的要求，加快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建设，每个乡镇（街道）因地制宜培育1~2个优势主导产业，做长富含武隆地方特色的羊角猪腰枣、黑山羊、武隆凤羽鸡等产业链条。加强生猪产能建设，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推进渔业转型升级。到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9万亩，建设面积达到37万亩，新发展茶叶、水果、蔬菜、中药材等农林经济作物18万亩。

(二) 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培养打造一批10亿级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推动“羊角豆干”“武隆高山茶叶”“武隆碗碗羊肉”精加工，开拓发展“银杏产业”和“武隆苕粉”精深加工。

(三) 优化乡村休闲旅游业。围绕“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全国文旅融合示范区”建设，提档升级7条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线路。探索以乡村旅游为载体的产业融合新机制，培育创建一批美丽休闲乡村、乡村旅游重点村。到2022年，乡村旅游接待游客达到1600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达到40亿元以上。

(四) 培育农村电商服务业。巩固国家电子商

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区创建成果，全面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叫响做靓“寻味武隆”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村村旺”电商品牌，发挥已建成的“农村电商网点”“益农信息社”作用，持续推进“品牌农产品网销行动”，发挥电子商务消费带动产业扶贫。

(五) 推动建设智慧农业。大力实施农业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数据化和服务在线化四大行动，适时启动全区农业数据平台建设，推进数字农业和数字乡村试点，推动大数据智能化为现代农业赋能。探索山地特色智慧农业应用模式。

三、科学合理布局，优化乡村产业空间结构

(一) 强化区域统筹。紧紧围绕“一环两园”，因地制宜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山地特色农业。开展特色产业强区、特色产业强镇创建，形成产业支撑。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实现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完善武隆区农业综合服务功能，搭建技术研发、人才培训和产品营销等平台。

(二) 支持贫困村产业发展。强化产业扶贫，支持市级深度贫困乡和“3+16”区级重点贫困乡（村）开发特色资源、发展特色产业。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贫困村合作创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深化济南市（历下区）东西部扶贫协作、水利部定点扶贫、市委政法扶贫集团、市工商联、市八大民主党派、涪陵区结对帮扶，深入推进“万企帮万村”行动，持续深化社会力量扶贫。

(三) 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把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作为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平台，选好产业，做好规划。围绕山地特色优势产业，积极创建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争创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力争每个园区有1个以上市级龙头企业，1~2个主导产业、一批创新创业主体，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全面提升园区建设水平。

(四) 建设“一镇一特”产业强镇。建设特色产业强镇，支持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重心下沉，推

动物物流节点集中。做大做强“羊角猪腰枣”“双河蔬菜”“平桥桑葚”“火炉脆桃”“武隆苕粉”等一镇一特产业，立足产业基础，加快要素聚集和业态创新，带动周边地区产业发展。到2022年，全区“一镇一特”示范镇达6个。

（五）促进“一村一品”示范带动。作好村规划，发挥“一村一品”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农业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联合建设原料基地、加工车间等，实现加工在场镇、基地在村、增收在户。支持乡镇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引导有条件的村建设农工贸专业村。到2022年，全区市级以上“一村一品”示范村达50个。

四、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增强乡村产业凝聚力

（一）拓展边界，培育多元融合主体。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鼓励发展龙头企业带动、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跟进、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产业关联度高、辐射带动力强、多种主体参与的融合模式。力争到2022年培育家庭农场100个，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组建并规范化运作农业产业化联合体10个。

（二）拓展领域，发展多类型融合业态。拓展“农业+”功能，跨界配置农业和现代产业要素，促进产业深度交叉融合。推进农业种养融合，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进产加销融合，发展中央厨房、直供直销、会员农业等。推进农文旅康养融合，发展创意农业、功能农业等。推进农业与信息产业融合。

（三）拓展空间，打造产业融合载体。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围绕高山蔬菜、高山茶叶、生猪、山羊、凤羽鸡、苕粉、笋竹、银杏、蚕桑、林果、大闸蟹等特色产品，推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建设，以特色产业集群、特色产业强区、特色产业强镇、“一村一品”示范村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工企业、网络平台为载体，形成多主体参与、多要素集聚、多业态发展格局。

（四）拓展渠道，构建农民利益联结机制。全面落实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政策，把

利益分配重点向产业链上游倾斜，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完善农业股份合作制企业利润分配机制，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开展合股联营、生产托管、租赁经营、产品代销等多种联结方式。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

五、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增强乡村产业增长力

（一）强化农业标准化建设。支持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推进全程标准生产。建立农产品质量分级及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制度，实现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监管。完成武隆高山蔬菜、高山茶叶、火炉脆桃、武隆猪腰枣、武隆苕粉“五大农产品”的标准化制定，引导和鼓励农业企业获得国际通行的农产品认证。

（二）加快绿色化生产。贯彻国家质量兴农战略，推行绿色生产观念和方式，增加绿色优质产品供给。按《重庆市武隆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支撑体系建设方案（2020-2022年）》规划进度完成项目建设。推进种养循环一体化，大力实施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到2022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5%。

（三）实施品牌化发展。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和农业品牌保护。构建以市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巴味渝珍”为龙头、“寻味武隆”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为支撑的武隆区农产品品牌体系，培育一批“土字号”“乡字号”产品品牌。到2022年，有效期内的“三品一标”认证数稳定在100个以上，认证产量占全区农产品总产量35%以上。

（四）提高市场化水平。立足大基地，对接大市场，坚持线上线下融合，推动“互联网+流通”，促进建立立体化营销模式。统筹农产品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建设，加强农产品物流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建设一批农产品专业市场、田头示范市场。加快农业生产要素市场建设，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和市场调控机制。

六、推动创新创业升级，增强乡村产业发展新动能

(一) 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培育乡村产业创新主体，加强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完善优势主导产业发展技术支撑体系，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围绕主导产业，建设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蔬菜、茶叶两大产业农业科技园。支持种业育繁推一体化，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基地。创新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方式。

(二) 促进农村创新创业。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支持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人员和“田秀才”“土专家”“乡创客”创新创业。开展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实训基地示范创建活动，加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和经营管理人才等创新创业主体培训，深入开展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艺术家“三师一家”下乡服务，提高创业技能。

(三)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大力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总结“三变”改革试点经验，提质扩面推进农村“三变”改革试点。稳步推进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试点，深化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扎实推进“三社”融合发展，推动基层社合作经济组织属性专项试点，探索完善“地票”“林票”制度。

七、完善政策措施，优化乡村产业发展环境

(一) 健全财政投入机制。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投入保障，支持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园区、重点项目、重点品牌发展。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支持乡村产业振兴。鼓励按规定对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农村残疾人就业的农业企业给予相关补贴，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二) 创新乡村金融服务。建立金融机构重点服务优势主导产业对口联系制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机制、优化手段，创新推出金融产品。支持小微企业融资优惠政策适用于乡村产业和农村创新创

业。加大乡村产业项目融资担保力度，拓宽担保物范围。加大政策性保险补贴支持力度，做好乡村产业项目保险、目标价格保险。继续深化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融资。推动发行一般债券用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领域的纯公益性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有一定收益的乡村公益性项目建设。规范举债融资行为，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上市融资。

(三) 有序引导工商资本下乡。坚持互惠互利，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引导工商资本“上山下乡”投入乡村产业。支持企业到贫困地区吸纳农民就业、开展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等，并对该企业农业产业项目立项上予以优先保障。建立风险防范机制，依法依规开发利用农业农村资源，不得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产业，不能侵害农民财产权益。

(四) 完善用地保障政策。加大对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的倾斜支持力度。推行乡村产业用地点状规划、点状报批、点状供地，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加乡村产业用地供给。有序开展乡村闲置集体建设用地、闲置宅基地、村庄空闲地、厂矿废弃地、道路改线废弃地、农业生产与村庄建设复合用地及“四荒地”等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建设用地重点用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做好设施农业用地政策的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

(五) 健全人才保障机制。各类创业扶持政策向农业农村领域延伸覆盖，鼓励返乡下乡兴办产业。加大农民技能培训力度，支持职业学校扩大农村招生。建立首席专家负责制，重点指导优势主导产业发展。建立健全农业科研成果产权制度，支持科技人员以科技成果入股农业企业，落实兼职取酬、成果权益分配政策。

八、强化组织保障，确保乡村产业振兴落地见效

(一) 加强统筹协调。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区政府成立创建特色产业强区工作专班，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协同配合、社会力量积极支持、农民群众广泛参与的推进机制。

(二) 强化督导服务。加强产(下转第39页)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0〕25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建设征地 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建设征地 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以下简称白马航电枢纽）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维护移民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渝府发〔2008〕128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

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8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白马航电枢纽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以下简称移民工作）。

第三条 移民工作坚持开发性移民方针，采取前期补偿、补助与后期扶持相结合的办法，使移民生活达到或超过原有水平。

第四条 移民工作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以人为本，保障移民的合法权益，满足移民生存与发展的需求。

（二）顾全大局，服从国家整体安排，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利益。

(三) 节约利用土地，合理规划工程占地，控制移民规模。

(四) 可持续发展与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五) 因地制宜，统筹规划，稳妥实施。

第五条 移民工作实行区政府统一领导，区政府成立白马航电枢纽建设协调指挥部（以下简称协调指挥部），协调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办公室和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办公室两个工作机构。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办公室综合管理移民工作，区级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街道办事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项目法人和移民群众参与，规划设计单位技术负责，移民监督评估单位跟踪监评的管理机制。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移民工作涉及相关单位的管理职责。

(一) 区水利局是移民工作的主管单位，牵头负责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管理、指导和监督。主要负责征地拆迁、移民搬迁安置等政策法规宣传解释工作；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项目业主、移民规划设计单位、移民监督评估单位的组织协调；负责移民资金的组织和管理；指导项目涉及乡镇（街道）开展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补偿工作；负责开展库区基础设施复建及移民后期扶持等相关工作；组织移民技能培训和移民干部学习；协调处理土地征收征用、移民搬迁、基础设施复建、企业迁建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配合涉及乡镇（街道）做好移民信访稳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移民资金的审计和稽查工作；指导移民工作实施单位收集整理档案；完成协调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涉及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辖区内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实施。主要负责辖区内移民搬迁安置工作的宣传发动，与移民签订搬迁安置协议；组织实施辖区内项目用地的征收征用及移民搬迁安置工作；落实移民安置建设用地，指导移民建设住房，积极为移民安置创造条件；负责移民补偿补助资金

的管理和兑付，接受上级相关部门对移民资金的审计和稽查；负责失地农村移民生产资料的调整，配合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人力社保局办理失地农村移民参加养老保险；配合区水利局开展集镇新址基础设施建设；收集、整理、移交移民档案；及时解决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中出现的各类矛盾纠纷，做好移民信访稳定工作；完成协调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 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公安局、区人力社保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审计局、区应急局、区林业局、区扶贫办、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各自根据自身职能职责，做好项目征地拆迁、移民安置、专项设施迁（复）建、移民资金监管、移民档案管理及信访稳定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移民规划

第七条 经批复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规划报告及相关专项设计报告是组织实施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的基本依据，应当严格执行；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调整和修改移民规划设计；确需调整和修改的，要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白马航电枢纽淹没（占地）实物指标基准时间为《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严格控制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占地区和水库淹没区基本建设与人口增长的通告》（渝府发〔2011〕87号）发布时间，即2011年10月28日，范围以《重庆市白马航电枢纽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修改报告》（2018）为准。

第九条 拆迁房屋及附属建筑物的类型、数量、结构等指标以长江委调查并签字确认的数据为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补偿：

(一) 基准时间以后，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二) 经核实实物调查数据与实际不相符的部分。

第十条 移民搬迁安置人口认定。

2011年设计单位、监督评估单位进行房屋实物指标调查时，户籍在项目拆迁房屋区域内的人员，且纳入移民搬迁安置人口登记的，属于移民搬迁安置人口。

2011年实物指标调查时，项目拆迁区域内有房屋无户籍的常年居住人员，在调查时出具了常年居住地周边五户以上居民证明材料，经组、村、乡镇盖章认可，且设计单位、监督评估单位调查确认的，属于移民搬迁安置人口。

2011年实物指标调查后，户口已转入或入户项目拆迁区域内的合法婚进人口、合法新出生人员、合法领养子女，均属于移民搬迁安置人口。

2011年实物指标调查后，因“禁建令”发布导致户籍未能迁入的合法婚进人员，同时在拆迁区域内长期居住生活的，由本人提交户籍所在地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未享受住房安置证明，且出具常年居住地周边五户以上居民证明材料，经组、村、乡镇盖章认可，认定为移民搬迁安置人口；再婚到拆迁区域内的人员，原随本人一起生活并有合法抚养证明的未满18周岁子女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子女，可认定为移民搬迁安置人口。

在2011年实物指标调查后，户口在移民搬迁安置户户籍上的非直系亲属人员或临时居住人员、户口已自行迁出的人员（大中专在校生、正在服兵役和服刑人员除外）、搬迁时已死亡人员以及其它按政策规定不应认定的人员，不属于移民搬迁安置人口。

第十一条 征收征用土地，按照被征收征用土地的调查结果给予补偿。征收征用土地面积、地类以设计单位、监督评估单位实物调查签字确认的指标为准。

第十二条 各类专业设施的类型、结构、数量等以设计单位、监督评估单位调查签字确认的指标为准。

第十三条 征地拆迁补偿标准按《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政策的通知》（武隆府发〔2020〕9号）执行。

第四章 移民安置

第十四条 加强移民政策宣传，强化移民安置过程监督。

（一）开展宣传动员。乡镇（街道）召开移民群众大会，通过发放移民手册、制作标语、广告牌等方式宣传国家移民政策及补偿标准、安置方案。规划设计单位和移民监理单位对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从政策层面上给予解释和宣传。

（二）协议签订。乡镇（街道）与村民小组签订土地补偿、安置协议，与搬迁户签订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协议。

（三）补偿费用公示。个人、集体、企事业单位、专业项目等实物指标明细、数量、补偿标准、补偿费用进行张榜公示并留存影像资料。经公示无异议后，签订相关协议。

第十五条 农村移民生产安置方式有养老保险安置、种植业安置、自谋职业安置三种。充分尊重移民的意愿选择，允许同一个村民小组选择多种安置方式。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计算生产安置人口，生产安置人口数量指标以已批复的移民安置规划为准。

（一）养老保险安置。

每个村民小组生产安置养老保险人数不得突破批复的移民规划。养老保险安置人员的落实，由村民小组根据被征收耕园地面积情况，通过“村民自治、一事一议”的程序自行确定。

养老保险安置人员被征收土地补偿费的80%首先统筹用于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余20%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安排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生产、生活。

对未年满16周岁的被征地人员，其安置补助费全额支付给个人；对年满16周岁及以上的被征地人员，其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应缴纳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用总额的50%。

养老保险安置人员被征收土地补偿费80%部分和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用之和尚不能满足被征

地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资金需要的，其差额部分由征地单位补足。

养老保险安置人员的养老保险费用由乡镇（街道）代扣，统一划拨到区人力社保部门，专项用于基本养老保险。

（二）种植业安置。通过村民小组组内土地调整，使被征地农民在安置后仍拥有一定数量的耕园地。土地调整方案由村民小组制定，经乡镇（街道）批准后实施。

（三）自谋职业安置。失地农民自行安排生产生活出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发放到个人用于安排其生产、生活。

第十六条 农村移民搬迁安置方式有进集镇集中安置、分散建房安置、货币销号安置三种。搬迁安置人口数量以已批复的移民安置规划为基础，结合基准时间至签订移民搬迁安置销号协议期间的新增（减少）移民人口情况，确定最终搬迁安置人口。

（一）乡镇（街道）依据已批复的移民安置规划，与搬迁户签订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并兑付资金，组织实施移民搬迁。

（二）分散建房安置农村移民由移民自主选择在村民小组内申请宅基地进行建房或外出购房。建（购）房手续按照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镇集中安置，由区水利局依据经批复的移民安置规划，结合集镇移民安置实际，采取统建还房的方式建设。

第十七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搬迁户须提前搬迁过渡的，享受过渡补助政策。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与搬迁户签订临时过渡搬迁协议，并负责组织实施搬迁。搬迁户自行确定过渡安置方式和去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规定向过渡搬迁户发放过渡补助费。

第十八条 区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全面负责移民安置规划的城区迁建工作任务。城区防护工程、城区建筑基础加固、城区移民安置迁建区建设、市政设施建设等，要满足白马航电枢纽库区防洪和移民安置要求，保障城区移民利益，确保移民稳定。

第十九条 企事业单位处理方式有迁建、货币补偿、工程防护三种，根据不同的处理方式，规划进集镇新址复建的企事业单位，基础部分（含圈梁及以下）由政府统一建设，上升部分由企事业单位按照集镇迁建规划自建；异地、后靠迁建的企事业单位，由迁建企事业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搬迁复建，并妥善安置好职工；货币补偿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一次性补偿销号；在武隆城区内规划采取工程防护的企事业单位和复建的企事业单位，由区建设投资（集团）公司结合城区发展规划实施。

第二十条 区水利局依据已批复的移民安置规划，与交通运输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及广播电视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专项设施迁（复）建单位签订专业设施处理补偿补助协议。专项设施权属单位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组织迁（复）建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完成后，应报请行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移交使用。

第二十一条 文物保护工作由市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依据已批复的移民安置规划对地下文物采取考古勘探、考古发掘、登记建档三种方式实施保护；对地面文物采取原地加固保护、搬迁保护、留取资料三种方式实施保护。

第二十二条 区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水库库底清理工作，区环境保护、卫生防疫、林业等部门归口负责水库库底和枢纽工程建设区场地卫生清理、林业清理和其他清理工作。完成清理后，应通过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第五章 移民资金

第二十三条 移民资金是指依据经批复的移民安置规划，用于移民项目及移民工作的专项资金。区水利局负责本项目移民资金的组织和管理，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移民迁建实施单位负责本辖区（本单位）移民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移民资金的管理应以规划为依据、项目为基础、计划为核心、拨付和使用为重点，加强监督检查，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专

户存储、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十五条 移民资金实行计划管理。区水利局负责编制年度移民任务及投资计划，向上级申报，向乡镇（街道）、移民实施单位下达分解计划。移民资金要严格按批复的年度计划执行，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超计划拨付移民资金。

第二十六条 移民补偿资金的支付。

（一）区水利局按照经批复的移民安置规划、年度移民任务及投资计划，分批次向乡镇（街道）划拨移民资金。

（二）农村移民在村民小组内调剂土地安置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移民安置进度，由乡镇（街道）直接兑付给村民小组。

（三）农村移民在村民小组外调剂土地安置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由乡镇（街道）兑付给安置地村民小组。

（四）按规定应当兑付给移民个人的资金，由乡镇（街道）从移民资金银行专户直接划拨给移民个人。移民个人补偿资金主要有分散安置基础设施建设费、房屋和附属建筑物、零星树木、青苗及农副业设施补偿等。签定搬迁协议后依据协议内容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相关款项。

（五）集体补偿资金主要有征地补偿费和集体财产补偿费，集体补偿资金的使用必须经过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并制订补偿资金使用方案，报乡镇（街道）批准或备案后，按相关程序兑付给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

（六）企、事业单位的补偿资金兑付。

1. 属于一次性货币补偿的企事业单位由区水利局按旧址拆除完成进度兑付给权属单位。

2. 属于复建安置的企事业单位由区水利局按复建协议的签定、复建进度、旧址拆除完成进度分期兑付。

（七）专业项目的补偿资金由区水利局按照专业项目的迁（改、复）建协议签定、迁（改、复）建进度分期兑付。

（八）区水利局与区建设投资（集团）公司签订城区移民迁建安置协议，根据建设进度情况，结合上级移民计划资金到位情况，按年度分期分批向

区建设投资（集团）公司拨付城区移民迁建资金。区建设投资（集团）公司要按照移民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做好移民资金管理，定期向区水利局报送资金财务报告（报表）。区建设投资（集团）公司依据已批复的移民安置规划、区水利局计划文件与城区内的企事业单位、专项设施复（改）建单位签订安置补偿协议，按规划、计划支付资金。

第六章 移民规划设计变更

第二十七条 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变更分为实物指标变更、规划变更和设计变更三种。

（一）实物指标变更是指在实物指标调查后发现的实物指标错、漏情况。变更对象主要为人口、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其他附着物等的数量、权属和其他属性等。

（二）规划变更是指实施移民搬迁安置过程中，由于地质等工程建设条件出现重大变化或政策性调整等原因引起的移民安置规划确定内容发生变更。变更对象主要包括规划安置标准、规划安置方式、项目选址、建设规模及标准等。

（三）设计变更是指移民工程项目设计和概算发生变化。

第二十八条 移民规划设计变更程序分为变更申请、初审、审批三个步骤。

（一）实物指标变更程序。权属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村组签署意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复核并签署意见，区水利局会同移民综合设计单位、移民监督评估单位、项目业主等初审，提出处理意见并张榜公示，报市水利局审批。

（二）规划变更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工程建设单位提出变更申请，单项工程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查认证，区水利局会同移民综合设代、移民监督评估单位和项目业主初审，提出处理意见，报市水利局批准。

（三）设计变更分为一般变更和重大变更。不引起规划单项概算变化的变更为一一般变更，引起规划单项概算变化的变更为重大变更。

一般变更程序。工程建设单位提出变更申请，

单项工程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查认证，区水利局会同移民综合设代、移民监督评估单位和项目业主审查后报市水利局批准。

重大变更程序。工程建设单位提出变更申请，单项工程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查认证，区水利局会同移民综合设代、移民监督评估单位和项目业主初审，提出处理意见，报市水利局批准。

第七章 移民档案

第二十九条 移民档案是指在实施移民搬迁安置过程中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和载体文件材料。

第三十条 协调指挥部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办公室设置移民档案室或委托第三方档案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档案工作人员，落实保管移民档案所需的库房和设施设备，保障移民档案工作经费。

第三十一条 区水利局负责移民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淹没（占用）实物指标调查、移民安置规划、实施方案、政策文件、管理文件、移民资金、移民验收，以及各种通知、请示、报告、批复、工作计划、总结、会议记录等综合档案的收集、整理及管理。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移民迁建责任单位负责对本辖区（单位）移民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等日常工作，项目结束后将形成的移民档案成果资料归卷移交给区水利局。

第三十二条 区水利局和区档案馆要加强对移民实施单位档案工作的监督和指导，检查移民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和管理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第八章 移民后期扶持

第三十三条 按照（国发〔2006〕17号）、重庆市有关政策规定的标准，农村移民后期扶持时间自纳入后期扶持年度起享受20年，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每人每年补助600元。

第三十四条 区水利局负责组织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的核定登记。移民后期扶持人口依据已批复的移民安置规划确定及变更认可的农村移民进行登记。

搬迁安置移民户登记表应经移民户主签字认可，移民户籍应经当地公安部门确认；不搬迁只进行生产安置的人口指标，以村民小组为单位登记造册，经集体经济组织、乡镇（街道）签章认可。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实行动态管理，按月统计、按季核定。

第三十五条 区水利局根据移民意愿，确定采取直补到人、项目扶持或两者相结合的移民后期扶持方式，并组织编制移民后期扶持方案，经区政府确认后上报市政府批复。

后期扶持项目的确定要坚持民主程序，尊重和维护移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三十六条 根据上级下达的后期扶持计划资金到位情况，区财政局按规定定期向后期扶持人口兑付直补资金。

第三十七条 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由乡镇（街道）组织实施，区水利局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九章 移民验收

第三十八条 移民安置验收包括截流阶段性验收、蓄水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各阶段移民安置任务完成后，应依据国家相关验收规程、已批复的移民安置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根据枢纽工程建设进度和水库阶段性蓄水的要求，组织进行移民安置验收。

移民安置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对枢纽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第三十九条 移民安置验收分为区级验收和市级验收。验收在市水利局的指导下，由区政府组织完成区级验收，并上报市政府申请市级验收。枢纽工程项目业主、移民规划设计、移民监督评估单位按照验收规程要求参与验收，提交相关工作报告。

第四十条 移民安置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农村

移民安置、集鎮遷建、城區淹沒處理、專業項目處理、庫底清理、移民資金使用管理、移民檔案管理等。移民安置階段性驗收可根據實際情況確定驗收內容。

第四十一條 移民安置驗收條件。

（一）截流和蓄水階段性驗收。

1. 經審查批准的與階段性驗收對應的建設征地區移民安置任務已完成，主要包括：移民搬遷安置人口已全部遷出；移民安置房屋已建設，基本滿足移民入住條件；新址基礎建設基本完成，具備使用功能；農村移民生產安置已經或正在按規劃實施；需要遷建處理的專業設施項目已完成處理，功能基本恢復；範圍內的水庫庫底清理工作已完成。

2. 所需要的建設征地區移民安置補償費用已按計劃撥付到位。

3. 移民安置實施工作檔案建設和管理符合要求。

4. 已按規定和本階段移民搬遷計劃執行後期扶持政策。

5. 項目法人、規劃設計單位、監督評估單位按要求提交工作報告，有明確的可以進行移民驗收的結論。

（二）竣工驗收。

1. 經批复的移民安置規劃中明確的建設征地區移民安置任務全部完成。主要包括：建設征地區移民安置有設計變更的，已按照有關規定完成變更程序；移民搬遷任務全部完成，安置房屋基本建成，滿足移民正常入住；新址內基礎設施建設已完成並通過單項工程竣工驗收；農村移民生產安置已按規劃實施完成；需要復建的專業項目工程已完成建設並通過單項工程竣工驗收；工礦企事業單位、文物古迹等按規劃已進行了處理，並辦理相關手續；征用土地復墾任務已完成，按照有關規定通過驗收；移民規劃報告中明確的其他建設征地區移民安置任務已完成。

2. 移民補償補助費用，城（集）鎮及居民點基礎設施和公共設施補償費用、專業項目處理補償費用全部兌付到位。

3. 經移民安置獨立評估，移民安置目標已實現。

4. 移民安置實施工作檔案建設和管理符合要求。

5. 已按規定執行後期扶持政策。

6. 項目法人、規劃設計單位、監督評估單位按要求提交工作報告，有明確的可以進行移民竣工驗收的結論。

7. 完成移民資金審計工作。

第十章 監督管理

第四十二條 區水利局應加強對移民鄉鎮（街道）、移民遷建責任單位移民工作的監督和指導；區審計、監察機關應依法加強對移民資金的審計和監察；區財政局應加強對移民資金的監管。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凍結、扣押、挪用、轉移移民資金，必須確保移民資金用於移民搬遷安置項目。

第四十三條 區公安局、區規劃自然資源局、區農業農村委、區住房城鄉建委、區林業局、區生態環境局等部門和庫區鄉鎮（街道）要加強庫區監管。杜絕在水庫移民遷移線下出現新建、改建、擴建各類建築物，凡違規批建或擅自建的项目，一律按違章建築拆除，不給予任何補償。

第四十四條 對在征地區移民工作中，拒不履行本辦法，無理取鬧、阻撓、妨礙正常工作的，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處理。

第四十五條 嚴肅移民工作紀律，對貪污、挪用、侵占、截留移民資金，以及在工作中失職、瀆職等行為，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追究責任。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0〕26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2019—2022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武隆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
基地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2年）》已经区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2年）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山”“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贯彻“两山论”“两化论”，以持续推进“两山”基地建设为抓手，积极探索“两山”转化的有效路径，积极推

进产业更加生态、人与自然更加和谐的“两山”实践创新基地。

（二）基本原则。

1.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两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在统筹城乡发展中突出抓好生态文明建设，增强发展的整体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走出一条具有武隆特色的“两山”发展道路。

2. 突出示范，彰显特色。立足自身条件、发展方向和目标定位，充分体现自然生态优势，完善

旅游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推进特色乡村旅游发展，从供给侧实现城市绿色发展，策划一批特色亮点工程，打造全市乃至全国“两山”建设高地。

3. 统筹谋划，重点突破。充分抓住长江经济带、陆海新通道和“一区两群”战略发展机遇，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巩固已有“两山”建设示范成果，夯实“两山”建设基础，重点破解旅游发展带来的生态环境问题，推动“两山”建设向纵深发展，着力提升区域整体形象。

4. 创新机制，协同推进。全面深化生态文明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推进“两山”建设理念、方法和体制机制创新，以强化区域合作、转换发展动力、提高发展质量为驱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探索具有武陵特色的“两山”建设新路径。

5. 政府主导，全民共创。建立党政领导、相关部门齐抓共管，事业单位、群团和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建设工作机制，充分调动企业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严格落实政府、企业和公众生态文明责任，营造良好的“两山”建设氛围，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绿色转型，形成共谋共建共治共享的“两山”建设长效机制。

（三）总体目标。

到2022年，建成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空气更清新、生态休闲宜居、山清水秀美丽的中国最美乡村旅游目的地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1. 生态环境更加宜居。力争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区，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65%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5平方米；空气环境质量优良率达到95%以上，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5%，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100%，农村公共厕所基本达到等级标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覆盖，畜禽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5%，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全市一流水平。

2. 生态效益充分体现。全国森林生态休闲游

示范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等建设成效明显，产业结构、空间结构优化升级，主导产业基本形成，经济结构不断优化，生态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率达到15%以上，旅游综合收入年均增长率达到20%以上，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种植面积比重达到50%。

3. 绿色财富转化价值显著。世界自然遗产地、国家5A级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等生态品牌享誉海内外，良好的生态带来发展红利，为百姓带来致富福祉。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农村富裕人口年增长幅度在全市位于前列。

4. 制度机制不断完善。围绕绿色惠民、全民共享，在探索符合武隆实际、有利生态文明发展的行政管理体制、生态治理机制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编制完成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生态环保大数据平台和管理系统基本形成，“两山”评估考核机制基本建立。逐步形成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四）转化路径。

1. 以独具特色的优美顶级自然资源为基础，严格控制在生态环境承载力内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不断延伸生态产业链，提供优质生态旅游产品，实现生态旅游扶贫。

2. 以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特色化的生态产业为载体，做优做精生态旅游业，唱响“世界武隆”品牌，做特做靓生态农业，打造“寻味武隆”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做大做强生态工业，引进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新兴产业。

3. 以“山清水净天蓝土洁”为标准，统筹城乡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人居环境再提质。

4. 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目标，创新生态制度，统筹发展空间，发展生态经济，保护生态环境，倡导生态生活，繁荣生态文化。

（五）基本条件。

1. 武隆区良好的生态环境，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得到有效落实，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在全市持续排名靠前。

2. 依托武隆区生态资源发展生态经济，推动实现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形成“全域休闲旅游产业链”。

3. 积极开展“两山”建设制度创新探索，形成了一系列“两山”转化长效保障体制机制。

4. 武隆区近年来中央环保督察、各类专项督察未发现重大问题，无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件。

（六）建设指标。

依据生态环境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施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生态办〔2019〕76号），结合武隆区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建设实际，确定20项具体建设指标（详见附件1）。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控，守住绿水青山。

1. 实施空间格局优化工程。落实《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编制武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为统领，在一张图上共同划定生态控制线、城市开发建设线、城市增长边界线等各类控制线，明确“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边界，促进“三区三线”协调同步，形成“一张蓝图、一个平台、一套机制”。保持全区受保护地区国土面积，合理布局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生态格局，保护好仙女山、白马山、弹子山等自然山体生态屏障圈，建设乌江、大溪河等水系生态涵养带和以国省道、旅游沿线为主体的绿廊系统，形成区域生态空间格局整体架构。严格自然生态空间征（占）用管理，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整体生态功能的最大化，为保护生态功能提供有力支持。（牵头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委）

2. 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工程。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区域空间规划的基础，严格用途管制。完成全区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落实详细勘界工作，设置界桩、警示牌和宣传牌。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遥感监测和实地核查，完善数据库和台账系统。完成自然保护地

整合，落实对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措施，严禁各类不利于主导生态功能保护的开发建设活动。严格控制开发强度与规模，确保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和土壤保持等重要生态功能得到有效保护；建立健全考核评估机制，实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绩效评价制度。（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林业局）

3. 实施产业准入控制工程。严格执行《重庆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制度，制定细化落实各行业、区域、流域产业准入硬要求，严格遵循产业规划，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项目建设实施，严格限制“两高一资”项目，做好现有部分企业关停并转、改造升级、进入园区。严控乌江干流岸线“1公里”和“5公里”空间红线。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支持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完成“三线一单”编制工作，科学确定产业布局、规模和开发强度。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三挂钩”机制，从严控污染物新增排放量。严控湖库周边的开发，合理统筹周边区域的休闲、旅游等功能的开发利用。加强石桥湖、山虎关水库、接龙水库、沙河水库、大洞河水库等“湖库”岸线的保护，突出生态功能，明确功能定位，严控开发强度，保护自然空间形态和山水走廊。加强湖库周边区域生态保护和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建设管理机制。（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工业园区管委会，有关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二）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治理，保值增值自然资本。

1. 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工程。加强全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重点实施退耕还林、封山育林等造林措施，实施欧投贷款造林，完成绿道建设，新建城镇公园和森林公园；启动“林长制”试点，实现生态功能区全面保护。实施湿地保护与建设工程，完善全区湿地资源数据库和管理信息平台，动态更新湿地资源种类、数量及保护情况，以芙蓉湖国家湿地公园为重点，开展湿地恢复与综合治理示

范，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加大自然保护地、自然公园和重点湖库等重要生态敏感区域保护力度，落实《重庆市自然保护地管理办法》，加强监管，建立健全管护基础设施、管理机构，提升监管能力。严格贯彻执行《世界遗产公约》《风景名胜区条例》《重庆武隆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办法》和《湿地保护条例》，全面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肃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区林业局；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

2. 实施生物多样性维护工程。建立并完善武隆区物种资源数据库，推进自然保护地陆生物种资源详查，对生物多样性及珍稀物种种群等进行评价。全面开展乌江、芙蓉江、大溪河等水域的水生物种资源调查评估，加强水生生物保护力度，推进捕捞渔民退捕转产工作。强化黑叶猴、猕猴、银杉、珙桐、水杉等重点保护的动植物和珍稀物种的保护，完成动植物区系编目更新，完善物种资源数据库。加强动植物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引种回归等有关的设施和条件建设，完善物种资源保护网络。完善全区外来生物入侵数据库、外来有害生物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完善有害生物监测点布点，对松材线虫、美国白蛾、马尾松毛虫、杉天牛等开展全面布控，建立完善外来入侵物种阻截体系。实施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加强生态多样性基础设施建设，建设野生动植物监测站点，完成珍稀动植物应急救护点建设，防范生物安全风险。（牵头单位：区林业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畜牧发展中心，有关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3. 实施环境质量提升工程。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以“建、治、管、改”为抓手，解决大气、水、土壤污染等突出问题为重点，实施《武隆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武隆区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九大专项行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实施方案》，进一步改善城乡环境质量。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大气十条”，严格控制交通污染，突出扬尘污染防治，强化生活污染防治，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全

区优良天数比例逐年有所提高，重污染天数比例逐年下降。严格工业污染防治，加大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力度；集中开展造纸、农副产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废水治理，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100%。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开展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水资源保护“三水共治”。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整治工程；推进乌江、芙蓉江、大溪河等11条河流综合整治。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重点推进工业企业遗留场地、垃圾填埋场以及农用地土壤重污染区的修复试点。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实现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率100%；提高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快推进农民新村、易地扶贫搬迁等措施，努力实现供水困难的散居农户集中居住，实现单独取水向集中供水转变，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完成新增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规范设置标识标牌。做好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建设完善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垃圾收运体系，实现垃圾处理全覆盖，确保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畜牧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4.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统筹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健全耕地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修养生息制度，推进受损山体恢复自然形态，加强城市山体自然风貌保护，推进仙女山、白马山等重点区域违章建筑、非法采矿等损害山体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建立完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监督体系。开展水体治理和修复，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恢复城市水域功能。推进三峡库区、重大地质灾害点、芙蓉湖库区消落带和乌江、芙蓉江、大溪河流域等水土流失重点区域综合整治，治理率达80%以上；推进乌江支流等石漠化重点区域治理，治理率达40%以上。以水土保持区划为基础，重点实施坡耕地改造，推进退耕还林、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等综合治理。推进土地整治，修复利用废弃地和污染土地。继续实施羊角古镇后续建设工作，完成羊角镇旧址复绿工程。（牵头单位：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有关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5. 实施乌江两岸保护修复工程。严格乌江岸线管理，规范乌江岸线利用，把防洪、治污、交通、景观等融为一体，绿化美化乌江沿岸。推动沿江“减排扩容”，扎实开展乌江沿岸企业搬迁工作，严格入江排污口管理。强化乌江两岸公共空间管理，严格滨江建筑后退控制，已建区域结合旧城更新，沿江留出公共绿地、开敞空间、慢行步道；未建区域控制不少于50米的绿化缓冲带，局部有条件地段适当扩大；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按后退蓝线不少于100米控制绿化缓冲带。坚持数量质量并重、质量优先，重点改善森林品质和林相品质，突出乌江流域生态屏障建设。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积极开展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三变”改革，放活林地经营权，促进林业投资多元化、社会化、市场化。（牵头单位：区林业局、区交通局；责任单位：区水利局、区城管局、区生态环境局，有关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三）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推动金山银山转化。

1. 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工程。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实体经济，以“三去一降一补”为重点，综合运用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不断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益。提升旅游供给水平。打造武隆旅游业发展升级版；优化产业布局，加快精品景区打造，优化完善全产业链的旅游业态，加快“智慧旅游”服务体系建设，塑造武隆旅游品牌。提升工业供给水平。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政策，保持产业投入强度，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加快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实施制造业提档升级和“互联网+”行动。以新能源汽车、装备制造、新型材料、页岩气及关联产业发展为重点，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提升农业供给水平。坚持以乡村振兴统筹生态农业发展，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区域性主导产业。做大做强高山蔬菜、草食牲畜、特色林果、高山茶叶、乡村旅游等优势产业。

立足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狠抓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品牌创建和质量安全监管，推进农产品全过程可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加大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培育力度。

（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区仙管委、区白管委、区商务委、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招商中心、区扶贫办、区畜牧发展中心，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2. 实施绿色生产工程。加强武隆工业园区和化工企业环境管理，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和污染治理技术升级，强化清洁生产审核，推进清洁生产示范工程。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和绿色矿业发展，落实《重庆市绿色矿山建设标准》《重庆市绿色矿山建设规划》。推进绿色防控，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推进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积极开展有机肥代替化肥、水肥一体化和绿肥种植。实施秸秆肥料化利用及生物反应能源化利用。

（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3. 实施低碳循环再生工程。以工业园区为载体，提高园区资源产出率、土地产出率、资源循环利用率，推进企业、行业、产业间共生耦合，形成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能循环的现代产业体系。推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加强矿渣、粉煤灰等综合利用，落实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科学规划发展页岩气、生物能等可再生能源，推进应用LNG新能源，控制煤炭消费，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加快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机关、公共机构等重点区域垃圾分类工作。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将其纳入驻村工作内容和政府工作人员的目标考核，加强检查督促，出台优惠政策鼓励秸秆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大力开展秸秆还田、作物基料、生物有机肥等循环利用；继续保持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加强对重点企业固体废物监管，完善堆场和贮存设施建

设。（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城管局、区商务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4. 实施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程。开展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等节约自然资源行动，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大工业节能监察力度，贯彻落实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落实能耗超标阶梯电价，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审查源头控制。推进重点工业企业节水改造，开展园区废水循环综合利用试点。开展农业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因地制宜推广渠道防渗、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完善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严控用水总量。严格用地总量控制，提升土地利用强度，确保城乡建设用地总量稳定、增量逐步减少，有序增加地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流量指标。严控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鼓励实施工业“三废”、建筑垃圾、农林废物资源化利用等循环经济示范工程，实现资源节约利用。（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5. 实施创新分享智能化驱动工程。积极构建创新型经济结构，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内生动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应用，培育打造一批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龙头骨干企业。引导社会资本和财政资金共同加大研发经费投入，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动力，面向市场需求促进绿色技术的研发、转化、推广。大力在页岩气、新能源汽车、新型材料等领域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聚焦智能产业，以大数据智能化引领创新驱动发展，不断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推进信息化建设，完善公共服务信息普惠体系，加快数字武隆、智慧武隆建设。构建环保大数据库，建立“智慧环保”系统。依托重庆市武隆绿色智库研究院，建立武隆绿色发展智库平台，形成“两山”理论武隆创新实践样板。强化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在各领域的

广泛运用和深度融合，力争建成一批智慧景区、智慧校园、智慧医院、智慧工地等示范项目。（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科技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委）

（四）打造“两山”文化品牌，推动绿色惠民富民。

1. 实施生态文化培育工程。深入挖掘、整理、弘扬富有特色的历史文化、山文化、水文化、民俗民族文化、乌江文化和森林旅游文化，编印一套特色文化读本、创作一批具有山区特色的摄影、影视作品，打造影响大、带动强的生态文化精品。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抢救和发展即将消逝的传统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录、传承人。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图书馆、博物馆以及体育文化设施的作用，打造一批生态文化保护、环保科普教育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基地。（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旅游委、区教委）

2. 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深入实施《武隆区乡村振兴行动计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打造一批文化乡村旅游示范工程。深入挖掘村情村史，鼓励以村集体或个人开设独具特色的乡村旅游农家乐，拓展农村居民就业方式。重点在双河镇打造乡村度假休闲旅游，启动木根铺区级乡村旅游示范点建设，打造特色旅游民宿，修建田间旅游步道、农耕文化长廊，强化乡村旅游吸引力并向周边乡镇拓展。深入实施生态旅游扶贫工程，以100个乡村旅游示范（村）点为纽带，打造7条“两山”建设乡村精品线路，形成具有武隆地域特色的乡村旅游休闲游憩网络节点，让老百姓直接参与到全域旅游当中，带动当地特色农副产品销售，不断增加农民收入，实现绿色惠民富民。提升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推进农村产业发展；强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村落净化、绿化、亮化、美化、文化“五化”行动，重点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不卫生厕所，推动村容村貌提升。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向农村延伸，加快乡镇二、三级管网建设，完善乡镇、村聚居点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按照“六个统一”的要求，推进农户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农村

“厕所革命”，加快农村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推进后坪乡文凤村天池坝组、沧沟乡大田村大田组、浩口乡浩口村田家寨和平桥镇红隆村等中国传统古村落、人居环境整治示范片打造，实施“天蓝、地绿、水净”工程，推进“山水田院”绿化美化净化，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城管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责任单位：区畜牧发展中心）

3. 实施旅游度假区建设工程。继续扩大武隆旅游品牌影响力，将仙女山旅游度假区建设成果向白马山拓展。严格落实白马山度假区规划开发布局，避让禁止开发区域，完成天尺坪、天下鹊桥等5大旅游景区建设，天尺坪、万银等5个旅游度假片区建设。依托白马山五个景区和五个度假片区同步推进开发周边乡村旅游点，实现从特色旅游景区向周边村组扩展、从生态向文化扩展。科学利用白马山旅游环境容量，制定重大节假日景区游客限流预案，避免旅游高峰游客严重超载。制定重点景观资源保护措施，组织专家对白马山重点景观资源进行保护地定位，制定相应的技术措施、规划措施和管理措施。（牵头单位：区白管委；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有关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4. 实施生态文明建设主题年工程。坚持“问题导向、示范带动”的原则，大力补齐生态文明建设短板，积极开展生态文明主题年活动。及时总结提炼“两山”转化主要做法、典型经验，每年举行一次武隆绿色发展实践国际论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扩大“世界武隆”影响力。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让“两山”实践创新成效以更加直观的方式展现给人民群众，更加突出人民群众的参与感、认同感、获得感。（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五）探索长效保障机制，助力“两山”长久转化。

1. 实施自然资源保护制度工程。试点开展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清晰界定全部国土空间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及时对接国家制定的权利

清单，明确各类自然资源产权主体权利，开展试点确权工作。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有偿出让机制，严禁无偿或低价出让。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机制，落实武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和空间范围。（牵头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林业局，有关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2. 健全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体系。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力量建设，健全部门联动执法机制，着力强化日常监管、过程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机制；加大对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破坏生态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强化刑事司法衔接，加大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者行政、刑事责任和有关连带责任，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制度、垃圾强制分类等制度，全面落实“节能减排”“耕地占补平衡”、集体林权、湿地保护等工作任务。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继续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水质断面联合监测和巡查，继续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水质断面联合监测和巡查。（牵头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城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水利局、区林业局；责任单位：有关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3. 强化生态环境责任追究制度。健全责任追究和考核审计制度，出台《生态文明建设责任追究办法》，完善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担责、终身追责”。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体系，按照“年度评价、五年考核”的方式对各乡镇（街道）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年度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乡镇、部门及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审计局、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统计局、区司法局、区公安局）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成立区委书记任组长，区政府区长及区人大、

区政协等领导任副组长牵头负责的武隆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领导小组，负责“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工作的统筹指挥和重大问题的决策。

（二）资金保障。

科学合理调整优化本级财政支出结构，将“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投入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建立稳定增长的投入机制，确保重点工程顺利推进。区级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一定专项资金用于全区“两山”建设工程事项和工作事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在自身财力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两山”基地建设工作。

积极争取国家、市级资金，建立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保障建设各项工程任务资金投入。依法落实国家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社会各渠道资金的投入，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两山”建设多元化投融资机制。

建立有效的资金使用和监管制度，严格落实专款专用、先审后拨和项目公开招投标制度。严格执行投资问效、追踪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对资金使用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实行责任追究。

（三）制度保障。

1. 通报汇报制度。各责任单位每月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裴霞；联系电话：

77722803）报送任务措施及项目进展情况的工作信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收集相关信息，掌握工作进度，定期编发“两山”建设工作通报。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半年向区委、区政府专题汇报“两山”实践基地建设工作情况。

2. 督查督办制度。建设办公室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年度任务开展情况，针对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经常性的检查指导。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确保全区“两山”实践基地建设相关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巩固“两山”实践基地建设成果。

3. 责任追究制度。要将“两山”建设的各项任务分解纳入各部门和单位的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内容，任务完成较好、“两山”建设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执行不力的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并追究责任。区纪委监委机关对“两山”建设工作不重视、措施不力、进展迟缓，虚报、瞒报、谎报有关数据，套取建设资金，对“两山”基地建设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甚至严重后果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将启动问责程序，严肃追究其责任。

附件：1. 武隆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指标（略）

2. 武隆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指标任务分解汇总表（略）



（上接第24页）业振兴考核督导力度，建立激励推动机制。严格落实重庆市武隆区发展改革委等12个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点多面广量大涉农项目“放管服”改革的工作方案》（武隆发改发〔2019〕197号）规定，发挥各类服务机构作用，为从事乡村产业的各类经营主体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完善乡村产业监测体系。

（三）营造良好氛围。宣传推介乡村产业发

展鲜活经验，推广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村创新创业典型案例。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倡导诚信守法，营造崇尚创新、鼓励创业的良好环境。

附件：武隆区促进乡村产业振兴重点任务分解（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0〕28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重庆武隆春夏消费促进季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2020重庆武隆春夏消费促进季活动方案》已
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重庆武隆春夏消费促进季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关要求，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稳定消费预期，加快推进我区经济社会回归高质量发展常态，决定在全区开展“2020重庆武隆春夏消费促进季”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市民参与”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作用，调动行业组织、企业、个体工商户、金融机构、支付平台、互联网平台参与，壮大新型消费和升级消费。通过部门联动、行业促进，农商旅文联动、线上线下互动、服务体验与实物消费融合，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行业加快复苏，营造商家响应、全民积极参与的消费新热潮，培育消费新热点，让市场主体和消费主体得实惠，进一步恢复和提振我区消费市场。

二、活动时间

2020年4—6月

三、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区仙管委、区白管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人行武隆支行、区喀斯特（集团）公司。

（三）协办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局、区城管局、区统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供销合作社、区融媒体中心、团区委。

四、活动内容

（一）购物消费。组织城区建材、家居、家电、商超等企业开展消费有奖、打折优惠、免费送货到家等活动；鼓励农特产品或生产工厂开展“网

络预订”活动，做好预购预售，前移消费端。组织电商平台深入街道、社区、小区物业，以试吃、优惠促销等形式推广，强化“社群电商团购”营销新模式。（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农业农村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供销合作社、区委宣传部）

（二）餐饮消费。开展“十个一”主题消费系列促进活动，倡导公职人员带头实践，增强市民和商户的消费信心。加强与外卖、电商平台合作，开展“线上美食季”活动，帮助餐饮企业利用新媒体开展新营销，以线上发放打折优惠券，线下消费等形式鼓励消费者走出家门体验堂食。（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

（三）文化娱乐消费。鼓励健身房、图书馆、实体书店、文化场馆等文化娱乐场所开展线上营业模式，利用线上平台引导市民消费，推动文娱产业扩展覆盖范围，释放活力，推动产业升级。（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

（四）旅游消费。鼓励景区、旅行社、酒店等文化旅游企业开展优惠促销和免费开放等活动，利用新媒体加大宣传推广。开展以休闲旅游为主要内容的“2020仙女山草原动漫风筝季、白马山‘飞天之吻’及‘8D影院’开幕式、芙蓉江龙舟锦标赛暨芙蓉江开船仪式、仙女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半程马拉松赛、2020‘千年杜鹃花·醉美大洞河’文化节、‘第二届喀斯特·犀牛山寨民俗文化节’暨最浪漫土家集体婚礼”等主题活动。（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区仙管委、区白管委、区商务委、区喀斯特（集团）公司、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住宿消费。鼓励城区、度假区旅游酒店、主题酒店、民宿等住宿行业市场经营单位推出特价房、亲子房等特色客房产品，吸引消费者。推出“住宿享折扣”“早餐免费吃”等涵盖客房、餐饮等方面促销产品或措施，逐步恢复住宿消费。销售酒店衍生品，开展酒店产品预售、延长“会籍”，留住消费者。（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

（六）住房消费。加大房地产企业促销力度，

鼓励仙女山旅游度假区在售房地产开发商拿出一定数量的商品房，开展购房优惠活动，市民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按揭享受不同程度折扣。优化房地产市场调控，鼓励企业开展线上销售，鼓励“一对一”预约看房和签约销售。（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仙管委）

（七）美容美发消费。组织美容美发经营单位加大对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服务质量等培训，提升市民消费满意度。鼓励本地美容美发经营单位开展“从头开始”等促销活动，向市民发放优惠券，加大美容美发优惠力度，激发市民消费热情。（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

（八）农产品消费。集合武隆苕粉、羊角豆干、高山茶等武隆特色农特产品生产企业开展优惠大促销活动，拓宽市场，提升品牌影响力。组织农特产品生产企业跨界联合，依托“线上”“线下”等不同形式宣传，展示武隆农特产品，拓宽销售渠道。（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供销合作社）

（九）汽车消费。组织汽车销售企业联手开展“选购爱车，约会春天”“进店有礼，邀您购车”等活动，加大购车优惠促销。加大财政支持，开展“您购新车，我送补贴”消费促销活动。（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财政局）

（十）乡村消费。发展休闲农业消费，推介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线路，组织工会会员、旅游团队深入乡村进行旅游消费。（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区总工会）

五、工作措施

（一）鼓励商家优惠。鼓励倡导10家大型商超、100家文化商贸旅游企业、1万户商户集中推出促销活动，鼓励限上企业开展打折促销和让利优惠活动，吸引消费者旅游观光、进店购物、逛街消费。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营造消费氛围、吸引消费者参与和促进消费复苏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业）

（二）加强政府补贴。一是活动期间芙蓉洞景区门票、白马山天尺情缘景区门票实行免票政策。

二是区喀斯特（集团）公司、当地银行、银联联合为游客送上吃、住、游、购、娱等旅游大礼包。三是通过银联云闪付、银行卡等金融平台支付在武隆参与活动的住宿、餐饮、图书、美容美发、家电、家居商家消费，可以享受政府派送的50万元消费券。四是活动期间，凡在武隆区汽车销售门店购买价值5万元以上新车的前100名市民（不含二手车）通过银联云闪付、银行卡等金融平台支付，可以获得1000元的政府补贴。五是活动期间购买仙女山度假区活动参与企业新建商品住房，且已网签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前100套商品房，给予每套5000元的补贴；产房首贷可享受银行按揭贷款首付2成优惠；鼓励开发商给予打折优惠，凡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按揭购房成交价享受9.9折优惠、一次性付款成交价享受9.8折优惠。（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仙管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人行武隆支行、区喀斯特（集团）公司）

（三）加强金融助力。鼓励市民通过信用卡、云闪付等渠道消费，享受商业银行、银联在吃、住、游、购等消费上享受“消费满减”折扣优惠。（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武隆支行、区喀斯特（集团）公司）

（四）加强活动促进。区级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要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消费季”活动促进工作，为商家开展促销活动做好协调服务，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促进商家与商家、行业与行业之间良性互动，推动全区“消费季”活动取得实效。倡导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国有企业职工积极参与消费、带头消费，在活动期间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通过“寻味武隆”等区内电商平台按照在编在岗职工每人50元标准购买帮扶乡镇（街道）农副产品用于机关食堂使用。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行业协会）

六、组织保障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消费促进季”活动联席会议制度，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任总召集人，区政府分管商务、旅游、城建的副区长为副召集人，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仙管委、区白管委、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区统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税务局等部门和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委。各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工作，加强横向联系协调、信息通报等。（责任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加强市场监管。各企业要坚持诚信经营理念，保障商品品质，兑现消费承诺，做好售后服务。畅通维权渠道，支持消费者依法维权，通过优化消费环境，增强消费者消费意愿与信心，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三）落实惠企政策。活动期间，大力宣传各级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政策申报组织工作，及时帮助企业落实各项扶持政策，提振消费市场信心。

（四）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推动作用，形成促进消费的强大声势和良好氛围。通过电视、网络媒体、自媒体等，广泛发布促消费活动内容和“电子消费手册”，加大宣传力度，吸引更多的消费者参与活动和体验，宣传促进消费取得的成效和先进典型，强化舆论引导，扩大“消费促进季”活动影响力。（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商务委、区融媒体中心、团区委）

附件：2020重庆武隆春夏消费促进季活动安排（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0〕29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推进政府 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关于健全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推进机制有关要求，参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重庆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5号），经区政府同意，将原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更名为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协调小组下设精简行政审批、激励创业创新、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善社会服务等4个专题组和综合、法治、督查等3个保障组，负责推进相关领域“放管服”改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卢 红 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胡珍强 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成 员：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政务办主要负责人，各专题组和保障组组长、副组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务办，由区政务办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区政务办分管负责人兼任常务副主任，负责日常事务工作。

（二）主要职责。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统筹研究推进全区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重大政策措施，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落实改革措施。

二、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及主要职责

（一）精简行政审批组。

组长由区政务办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区政务办、区司法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信息委分管负责人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等管理事项，继续清理精简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等事项，推行区域评估、联合评审、并联审批等。监管方面，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审核并督促落实取消下放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服务方面，协调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打通政务数据壁垒，整合政务服务资源，优化完善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审批服务便

民化，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

（二）激励创业创新组。

组长由区科技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服务中心、武隆银保监管组分管负责人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营造创新创业氛围，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放权方面，推进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科技评价等改革创新，赋予科技人员更大自主权，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激发创业创新活力。监管方面，健全科研活动监督评估机制，完善科研诚信体系建设。服务方面，协调推动各类主体融通创新，破解创业创新融资难题；改革分配机制，健全保障体系，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深化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就业服务和技能培训，完善对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措施；加强产权保护，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三）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长由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区税务局、人行武隆支行分管负责人担任。

负责牵头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和完善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放权方面，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深化“多证合一”改革，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推行简易注销改革。监管方面，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规范执法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服务方面，发挥标准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强化标准体系，健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

（四）改善社会服务组。

组长由区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区经济信息委、区教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政务办、区人力社保局、区城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人行武隆支行、武隆银保监管组分管负责人担任。

负责牵头协调推进教育、卫生健康、养老、社会保障以及社会管理等领域“放管服”改革，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调动市场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监管方面，强化对政府窗口服务的监督，加强公共服务质量监管。服务方面，简化优化民生事项办理流程 and 手续，推进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事项异地联网办理；充分运用“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模式，增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辐射效应；提升水电气、银行等公用事业领域服务质量和效率。

各专题组负责调查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大、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协调有关部门对重点难点问题协作攻关，提出改革建议。各专题组的改革建议可在请示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按程序提交协调小组会议审议。专题组的职责和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三、协调小组各保障组及主要职责

（一）综合组。

组长由区政务办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负责沟通协调各专题组、保障组工作，联系、指导各乡镇（街道）“放管服”改革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向协调小组提出工作建议；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编发工作简报；联系主管部门组织媒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法治组。

组长由区司法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负责对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措施进行法律审核，及时提出制（修）订规范性文件的建议方案，推动相关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及时将成熟的改革经验制度化等。

（三）督查组。

组长由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担任。

负责督促检查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核查督办各专题组提出的区级部门和乡镇（街道）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以及

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

四、有关要求

（一）协调小组要按照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发挥好指导和督促落实作用。各专题组和保障组要根据职责分工，细化分阶段重点工作，制定可量化、可考核、有时限的目标任务。对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要加大研究协调力度，及时督促解决，推动各项改革协同配套、整体推进。要激发、调动基层首创精神，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二）区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亲自抓好部署、协调和落实。要及早推进

涉及本部门的改革任务，该放的权坚决放，该办的事加快办，该服务的服务好，主动帮助乡镇（街道）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支持乡镇（街道）先行先试。

（三）各级各部门要因地制宜，探索创新，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一招鲜”。要主动对标先进，相互学习借鉴，形成竞相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4月主要文件目录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白水洞地下水等5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武隆府发〔2020〕6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武隆府发〔2020〕8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政策的通知（武隆府发〔2020〕9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武隆府发〔2020〕10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提升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0〕21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武隆区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

知（武隆府办发〔2020〕22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0〕23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0〕25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0〕26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重庆武隆春夏消费促进季活动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0〕28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0〕29号）